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潮工信〔2020〕82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十九批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:

现将省工信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)(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,现就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要求

有关认定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要求请按照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报告年度

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,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。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,如无特别指

明,均为报告年度。报告年度统一为2019年度。(T-1)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一年,(T-2)年指报告年度的前二年。

三、申报、审核、网上初审和报送要求

(一) 企业网上填报材料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文要求,广泛发动,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组织与审核、推荐工作,组织指导申报企业于2020年7月30日前登陆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网站(网址:<http://www.gdmachine.org/>),进入“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信息管理系统”(<http://210.21.90.123/>),按要求注册账号,认真对照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文及附件要求,填写表格,上传材料。

(二) 审核和网上初审要求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照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文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等进行校核、审核,于2020年8月3日前对属地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核并提出初审意见(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系统审核账号另附)。市工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于2020年8月10日前对申报企业网上审核。

(三) 报送纸质材料要求

1、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打印纸质材料,装订成册,加盖企业公章,送属地工信主管部门。

2、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各县(区)工信主管部门于2020年8月14日前汇总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纸质申报材料

(一式三份)连同正式推荐文(一式二份)(附可编辑格式的汇总表)报送市工信局投资和技术科。

附件:省工信和信息化厅《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第十九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工信创新函〔2020〕611号)



(市工信局联系人:王燕娇, 电话:2120336 传真:2120330 邮箱:cz2120336@163.com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